



*Massachusetts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马萨诸塞州 司法行为准则



张保生 ◎ 等译

满运龙 ◎ 审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Massachusetts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马萨诸塞州 司法行为准则



张保生 曹佳 柴鹏 祁蒙 郑派虹◎译

满运龙◎审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马萨诸塞州司法行为准则/张保生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7-5620-6988-1

I. ①马… II. ①张… III. ①司法—法律文书—马萨诸塞
IV. ①D971. 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2796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自律维护独立

——美国的司法监督与法官行为准则（代序言）

满运龙*

本书是最新版的美国《马萨诸塞州司法行为准则》的中译本，该准则于2016年1月1日生效实施。为配合中国读者阅读和研究这一司法文件，下文将介绍美国司法，尤其是法官制度和司法行为监督制度的历史背景和法律、社会框架。

一、独立司法的制度及其挑战

（一）独立司法——机构与法官

现代美国司法制度根植于英国普通法传统，在18世纪后期的北美反英独立革命中确立。北美殖民地人反抗宗主国政治统治的理由之一，是英王政府破坏北美人原来享有的独立司法权利。1776年7月4日宣告13个殖民地与宗主国政治决裂的《独立宣言》指责英王恣意蹂躏司法，“将法官任期和报酬的数目及支付仅由其个人支配。”^{〔1〕}独立革

*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实务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兼职教授。

〔1〕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 (1976), p. 5.

命中间及其后相继制定的各州宪法和 1787 年《美国宪法》，都明文确认司法权由法官行使，独立于立法、行政权力，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司法独立原则。

概括说来，独立司法包含两大方面：一是司法机构独立。在联邦与各州宪法下，法院构成政府体制内的独立部门，根据宪法授权，排他性地行使司法权，不受行政、立法部门干涉。同时，就法院行权、程序和行政管理等司法机关内部事务，法院自行管理，不容其他部门插手。二是独立司法决定权，即法官独立判决。根据该原则，每一位法官只依据法律审理案件，作出判决，不受任何政府部门、利益集团、公众，以及当事人的干涉和影响。法官个人独立，是司法决定权独立行使的前提。这种个人独立，依赖于多种制度性保障：①联邦系统法官根据《美国宪法》享有实质上的终身任职权利，任职期间薪资不得被削减。^[2]一些州法官拥有类似权利，即使通过选举产生、任期有限的州法官也在等额选举、较长任期等一系列机制下拥有相对独立的地位。②美国法官，无论任职任何法院，内部无行政式等级阶梯，人人平等。美国对担任法官基本没有前置性资质要求，但是在实践中所有出任法官者都有律师资格。^[3]理论上，任何人通过适用的任命或选举程序均可以

[2] 《美国宪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联邦法官只要“品行良好”，便继续任职。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实质上给予联邦法官终身任职的权利。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rticle III, Section 1.

[3] 比如，一些州规定出任法官最低年龄为 30 岁；纽约州只有 18 岁；伊利诺伊州没有最低年龄限制，只规定所有持有本州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均可出任法官。Martin Mayer, THE JUDGES (2006), p. 161.

进入任何一级法院担任法官。^{〔4〕}各个法院内部没有晋升阶梯，一名下级审判法官无法像大陆法国家法官一样通过体制内阶梯晋升为本系统上诉法院法官或最高法院法官。③与此相适应，各类法院之间（包括美国最高法院）无上下级指导关系，均各司其职，互不管辖。^{〔5〕}

在这种体制下，法官不存在为系统内晋升或服从“上级”法官而行使司法职责的动力。每一名法官均是独立的个体，不是仅仅默默无闻完成本职工作的司法机器的零件。“普通法制度给予法官个人——其技术、哲学以及风格——极大重视。高等法院风格具有个性，他们有意识形态、观点、独特的声音。欧洲法官大致说来不露面孔、默默无闻，在许多国家，不存在反对意见，法官作为一个整体躲在技术问题的丝绒帷幕背后。这是自我约制的风格。普通法风格则大相径庭，即使是最按部就班照章行事的法官也有法律个性和名声，法官在其判决意见上面各自签名的事实本身，就昭示普通法社会里法官地位的一些重要方面。”^{〔6〕}在司法审理和判决过程中，就其职务行为，特别是判决结果，

〔4〕 即是说，“从没当过法官的律师可以成为联邦或州最终上诉法院、中间上诉法院或审判法院法官。” Daniel John Meador, *AMERICAN COURTS* (1991), p. 57.

〔5〕 与联邦行政部门相比，“总统通常有数种方法惩戒他/她的行政下属，最高法院则没有自动的权力去改变一个下级法院法官的工作安排，影响其薪金收入，或改变其头衔。在一些方面，〔联邦〕法官互相之间的独立程度，与法院独立于其他政府部门的程度不相上下。” Daniel John Meador, *AMERICAN COURTS* (1991), pp. 209 ~ 210.

〔6〕 Lawrence M. Friedman, *AMERICAN LAW IN THE 20th CENTURY* (2002), p. 273.

法官享有以普通法为基础免于民事责任的绝对豁免权。^{〔7〕}这样，制度保障加上判决免责法律保护，使美国法官有独立行权的空间。久而久之，独立司法的意识深入人心，成为当代美国法律文化的一个核心内容。一位司法论者如此描述这一文化：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关于法官及其工作的习俗和理解。例如，在美国，深入人心的看法是，任何人就在审案件与法官交流是不恰当的，除非当事人及其律师通过规定的程序渠道进行。而且，所有人公认，任何人——无论议员、行政官员或私人公民——为影响法官对案件的决定而接触法官，都是极不恰当的。此类举动会遭到异口同声的谴责，事实上，此类不恰当接触极少发生。这种关于司法之正当行为的深刻理解，本身是对法官独立的强大保护。”^{〔8〕}

（二）专业司法

法官是美国行使国家权力各个群体中唯一**实际**^{〔9〕}要求专业背景的人群，他们是“法律职业（legal profession）”的组成部分，与律师为同一职业共同体。美国“法律职业”的含义包括执业律师（bar）和法官（bench）两个组成部

〔7〕 James J. Alfani, et al., JUDICIAL CONDUCT AND ETHICS, 5th Edition (2015), pp. 1-19.

〔8〕 Daniel John Meador, AMERICAN COURTS (1991), pp. 61-62.

〔9〕 这里强调“实际”，是指联邦和很多州并没有法律明文规定法官必须有律师执业资格，但实践中，几乎所有法官是律师。

分。^[10]一种形象的说法是：法官和律师的区别在于，一个站在法官席前面执业（律师），一个坐在法官席后面执业（法官）。^[11]与律师执业一样，法官们把司法作为职业活动，时时以职业标准衡量自己的表现。这一专业化行权特征，将法官区别于由政治人物和公务员组成的行政和立法成员。

秉承其职业特性，法官将审理和判决活动置于技术术语、程序、概念和独具一格的法律推理框架之内。尤其关键的是“遵从先例”的普通法原则，要求法官①辨识案例之间的相同之处；②承认先例中包含的法治原则；③将该原则适用于当前审理案件。^[12]

不但审判法官（一般是一个法官主持审理程序）需要从专业角度对裁决和判决作出说理，上诉法院法官（一般是合议庭审理）也是如此，在存有不同意见时，用推理的力量说服其他法官是最好的办法。法官基于专业训练和推理能力，容易让其他法官接受以合理推理为根据的论证。^[13]对审判法院法官最有效的监督，是上诉法院的上诉审查。上诉审的过程，是上诉法官运用法律人共同熟知的专业推理方法，检查审判法官的法律解释和逻辑判断。对

[10] James V. Calvi & Susan Coleman, AMERICAN LAW AND LEGAL SYSTEMS, 2nd Edition (1989), pp. 33 - 34.

[11] In re Piper, 271 Or. 726, 534 P. 2d 159 (1975).

[12] “遵从先例”的原则，从一个核心层面阐释了“像律师一样思考”的说法，即是用实例推理。Robert A. Carp, et al., JUDICIAL PROCESS IN AMERICA, 8th Edition (2011), pp. 292 - 293.

[13] Robert A. Carp, et al., JUDICIAL PROCESS IN AMERICA, 8th Edition (2011), pp. 406 - 407.

审判法官来讲，就如同一位作家的小说接受同行品头论足。与审判法官的判决一样，上诉法官的审查结果也需要书面详细说理，并公开发布；发布之后，也成为包括法官、律师以及学者在内的所有法律人检视和评判的材料。所以，对珍视社会声誉、尤其是法律界同行地位的法官来说，在审判过程中不犯逻辑错误，获取法律同行的专业认可，是恪守职业操守、提高专业水平的最大动力，也是行使司法权力最有效的自我约束。

在这种专业自律的环境下，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享有的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就不容易被随意滥用。从上诉程序来讲，提高司法效率，不过度限制审判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就成为合理的选择。法律承认诉讼当事人的上诉权，但实践中，上诉程序受到诸多限制。^[14]比如，一般来讲，只有败诉方才可上诉，不满意判决结果的胜诉方无权上诉；除个别例外，只有审判法院的最终判决才可上诉；上诉仅限于在审判阶段业已以适当方式提出的问题，例如律师对法官采纳或排除特定证据的裁决必须当场提出反对，才能保持对裁定的上诉权利^[15]；上诉方只有一次上诉机会，必须一并提出所有上诉事项。

上诉审查标准，更直接体现了保证审判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意图。首先，上诉审不是重新审，上诉法院不会传唤

[14] David W. Neubauer & Henry F. Fradella, AMERICAN COURT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10th Edition (2011), p. 444.

[15] 参见 Rule 103 (a),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2015.

证人或接受新证据，一般只根据审判法院审理过程形成的书面材料。其次，上诉审基本不审查审判法院作出的事实认定^[16]。如果事实认定经陪审团审判作出，上诉审查的标准是极其宽松的“合理性”测验；如果是非陪审团审判，事实认定由法官作出，上诉审查采用同样宽松的“明显错误”标准。无论采用哪种标准，只要审判法院的事实认定不存在显见错误，或者上诉案卷没有任何支持材料，都会被上诉法院确认。再次，上诉审集中于法律解释和适用，但遇有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混杂时，上诉法院也尽量尊重审判法院；只有单纯法律问题出现时，上诉法院才无需考虑对审判法院意见的尊重。^[17]最后，对审判法院自由裁量权之内的裁定和判断（例如证据采纳裁决、程序裁决等），上诉法院给予最大程度遵从，标准是极其宽松的“滥用”自由裁量权检验；在相关情况下，只要审判法官的裁决不构成“武断、任性或显然不公”，就不会

[16] “事实认定，无论是由审判法官作出还是由陪审团作出，极少能构成推翻判决的根据……除特定错误之外，由审查法院代替陪审团的判断是不妥当的；美国法律制度的核心信条之一是由社区作出有罪或无罪的判定。决定〔证据〕可信度是事实认定者专属权能这一原则的理由，是事实认定者有过机会观察证人出庭作证，处在更加优越的地位决定可信度问题。同样重要的是司法经济问题——业已不堪重负的司法制度无法承担重新审判每一上诉案件的负担。” Calvin TerBeek, “A Call for Precedential Heads: Why the Supreme Court’s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Jurisprudence Is Anachronistic and Out-Of-Step with the Empirical Reality,” *LAW AND PSYCHOLOGY REVIEW* 31 (2007), p. 36.

[17] David W. Neubauer & Henry F. Fradella, *AMERICAN COURT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10th Edition (2011), p. 447.

被推翻。^[18]

从司法体制内部看，上诉审的功能是纠正审判错误，保持司法权力行使的专业健康；从司法外部环境观察，上诉审展示的是司法自我纠错的能力，自行修补具体司法错误所造成的公信力损伤，具有抵御司法外部权威和势力借司法错误指责司法，进而干涉司法独立的功能。^[19]

（三）公信力基础

相对于行政和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权资源匮乏，既不掌握钱财，也没有任何暴力手段，其权威完全基于宪法和法律授权，仰赖公众的信任。正如美国“建国之父”之一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所言：司法部门“既无武装也无意志，只能判决；最终还要依赖行政部门协助，才能使这一功能得以有效实施”。^[20]美国司法机关没有执行机构，所有判决需要行政部门执行，如果行政

[18] David W. Neubauer & Henry F. Fradella, *AMERICAN COURT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10th Edition (2011), pp. 447-448. 很多情况下，即使审判法官裁决有误，只要错误属于“无害错误”（即没有给当事人造成实质损害），也不会推翻。参见 Rule 103 (a),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2015; [美] 罗纳德·J. 艾伦、理查德·B. 库恩斯、埃莉诺·斯威夫特：《证据法：文本、问题和案例》（第3版），张保生、王进喜、赵滢译，满运龙校，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33页。

[19] 上诉程序“抵制外部干预，因为它允许司法体制在自行纠错的同时，与社会变化与时俱进”。Robert J. Martineau, “Appeals and Appellate Practice,” in *ENCYCLOPEDIA OF THE AMERICAN JUDICIAL SYSTEM*, ed. Robert J. Janosik (1987), Vol. II, p. 466.

[20] Alexander Hamilton, James Madison, John Jay, *THE FEDERALIST*, ed. Max Beloff (1987): Number LXXIX (Hamilton), p. 396.

机关壁上观火，法院束手无策。^[21]除了执行判决需要依赖行政协助，以总统为首的行政部门还握有影响司法的几个手段：①利用联邦法官提名权挑选符合自己政治倾向的人选；②提出立法并推动议会通过推翻司法判决，甚至“报复”司法机关的措施^[22]；③对法院和法官个人进行政治攻击；④消极执行法院判决。

虽然上述手段都有一定威力，但总的说来不能直接和实质性地影响司法。总统可以任命自己心仪的人担任法官，但法官一旦入职，便不受行政控制，最高法院已经有多起大法官入职之后与提名总统背道而驰的实例。“报复”司法的措施，经常会适得其反，不但没有起到“教训”法院的作用，反而招致国会和民众的反对。对法官的政治攻击被人们当作典型的党派言论，不会得到大众共鸣。消极执行司法判决，只会在一定时间内影响执行的力度，但不可能拒不执行，不然会引起公愤。^[23]

[21] 19世纪30年代任总统的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在最高法院作出一项不合其意的判决后，据传说道：“好啊，约翰·马歇尔已经判了，让他自己执行吧！”Norman Redlich, et al., UNDERSTANDING CONSTITUTIONAL LAW (1995), p. 6.

[22] 后者的著名例子是富兰克林·D·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在20世纪30年代实施其“新政”初期，最高法院判决数个主要“新政”措施违宪。罗斯福大为光火，在1936年向国会提交了俗称为“法院填塞（court packing）”的提案，计划每当一名现任联邦法官年届70，总统便有权提名一位新法官；根据这一计划，罗斯福将会有机会提名6位最高法院大法官。经过多次听证，参议院否决了罗斯福提案。Bernard Schwartz, A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1993), pp. 233-234.

[23] Bradley C. Cannon and Charles A. Johnson, JUDICIAL POLITICS: IMPLEMENTATION AND IMPACT, 2nd Edition (1999), p. 129.

比起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对法院和法官的影响力度更强：①联邦法院，除美国最高法院依宪法设立之外，其他法院均依国会立法设立，国会可以通过立法设立或撤销；②所有联邦法院的管辖权，包括最高法院的上诉管辖权，均依赖国会授权，可依国会立法变更；③国会对法院涉及法律解释的判决，可用指导修订宪法或通过立法的方式推翻；④国会可以启动弹劾程序，罢免法官；⑤国会可对法院和法官个人进行政治攻击。^[24]

实践中，国会在不同时期曾经采用以上各种方法，打击不合心意的法院和法官。比如，国会曾经两次撤销联邦法院：1801年撤销刚设立不久的联邦巡回法院体系（不久又恢复）；南北内战期间撤销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很快被林肯总统和共和党控制的新一届国会恢复）。国会时常用改变联邦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诉管辖权的方式，表示对法院的不满。^[25]但从整体来看，国会对法院的攻击（除政治谴责外）均不常用，而且即使使用，也基本无法收到期待的效果，如果被认为行为过分，还会招致公众反弹。所以，法院与立法机关的关系基本是合作共存。从司法机关角度，

[24] Robert A. Carp, et al., JUDICIAL PROCESS IN AMERICA, 8th Edition (2011), pp. 382-383.

[25]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原始（审判）管辖权由宪法授权，国会不能改变；但上诉管辖权受国会管制。参见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rticle III, Section 1. 本段落的例证，见 John Schmidhauser, "The Judiciary," in ENCYCLOPEDIA OF THE AMERICAN JUDICIAL SYSTEM, ed. Robert J. Janosik (1987), Vol. II, p. 603. 最近一次例证是2004年众议院通过法案，禁止联邦法院拥有审理涉及婚姻定义案件的管辖权，但法案被参议院否决。Robert A. Carp, et al., JUDICIAL PROCESS IN AMERICA, 8th Edition (2011), pp. 383-384.

立法机关从来没有构成对司法独立的实质威胁。^[26]

美国建国二百多年以来,“手无缚鸡之力”的司法机关面对强大的立法、行政部门不时的“拳打脚踢”和无时不在的口头贬损,基本毫发未损,其原因何在?制度和法律的保障功不可没,但最根本的原因,应该是公众信任的道德力量。独立司法的观念深入人心,公众普遍相信,司法是保持宪法大厦权力平衡的定力钟摆,“美国普遍认同的观念相信,宪法本身依赖对法院的尊重和对法院代表的法律的尊重。”^[27]历史似乎证明,公众不但接受了汉密尔顿关于司法部门权力最弱、对宪法和民众权利威胁最小的见解^[28],而且一直坚信汉密尔顿关于法院和法官独立对个人权利保障的重要性的观点:

“法官的独立,对捍卫宪法和保卫个人权利同等重要……各种思虑周全的人们,对任何能够产生和加强法院此种情愫(指独立性——译者注)的因素,均应予以珍视;因为,谁都不能确信,今日受惠于司法不公之人,明日不

[26] Robert A. Carp, et al., JUDICIAL PROCESS IN AMERICA, 8th Edition (2011), p. 384.

[27] Norman Redlich, et al., UNDERSTANDING CONSTITUTIONAL LAW (1995), p. 7.

[28] 哈密尔顿写道:“凡认真思考权力分置于不同部门的人士,必须认识到,一个各部门彼此分立的政府中,司法部门,由于其职能性质,对宪法的政治权利,总是威胁最小。”“相比之下,三个权力部门中,司法最弱;司法永远不可能成功进犯其他两个部门的任何一个;所有值得考虑的问题,不过是增强其自我防御能力,抵御其他两个部门的进犯。”Alexander Hamilton, James Madison, John Jay, THE FEDERALIST, ed. Max Beloff (1987): Number LXX-IX (Hamilton), pp. 396-397, 400.

会成为司法不公的牺牲。每个人现在必须意识到，此种逐渐控制公共和私人信心基础的风气，具有势不可挡的趋势，代之而起的将是普遍的信任丧失和痛苦灾难。”^[29]

公众相信独立司法的受益者，不仅是法院和法官，而且包括自己，所以持续保持着对司法的支持。^[30]据调查，相对于其他政府部门，司法部门更为人们所信赖。这也是为什么公众乐于利用法院解决各种纠纷的原因所在。事实上，不但平民百姓进法院解决因合同、婚姻、遗嘱、代理、邻里关系等引发的民事纠纷，财力雄厚、见多识广的商业公司和各类利益集团（环保组织、民权团体、持枪权同盟、动物保护组织等）也利用诉讼实现特定政治、经济、社会诉求。劳伦斯·M. 弗里德曼（Lawrence M. Friedman）教授将这一趋势称为社会、政治问题的“司法化（judicialization）”，并分析道，如果没有对司法的信任，人们（特别是那些精明老道的利益集团）不会将问题诉诸司法；同时，司法化也从反方向表明，大众对司法的信任高于其他政府部门。^[31]

可见，就法院和法官来说，对司法独立地位的真正威胁，并非来自外部，而是源于自身内部，来自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以及其他不符合职业规范的作为。这些不当行为

[29] Alexander Hamilton, James Madison, John Jay, THE FEDERALIST, ed. Max Beloff (1987): Number LXXIX (Hamilton), p. 401.

[30] “保障司法独立的规则不是为作出判决的法官利益而创设，而是为作为判决对象的当事人而创设。” Harry Byrd, “Has Life Tenure Outlived Its Time?” JUDICATURE 59 (1976), p. 297.

[31] Lawrence M. Friedman, AMERICAN LAW: AN INTRODUCTION (1998), p. 260.

侵蚀司法权威的根基——公信力。所以，监督和抑制法官不当行为，成为保持司法独立的关键。

二、自律式司法改革

（一）早期努力

20 世纪之前，对司法行权和法官行为的监督在既定法律制度和传统之下进行，没有形成社会持续关注的热点话题。但随着 20 世纪初进步运动的兴起，司法改革成为社会改革洪流中的一股巨浪。进步主义改革领袖从不同政治传统和地域利益出发，向现存司法发难。他们之中既包括以罗伯特·F. 瓦格纳（Robert F. Wagner）和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1901 ~ 1909 年担任美国总统）为代表的东部城市自由主义势力，也包括以乔治·W. 诺里斯（George W. Norris）和罗伯特·拉福莱特（Robert La Follette）为代表的中西部民粹主义团体。他们指责法院顽固坚持财产权利至上，无视社会变化，偏袒资本和公司权益，司法不公造成社会权利和财富的分配不均。例如，19 世纪下半叶以来，纽约州法院系统受地方党派“大佬”操纵，导致法官腐败和滥用职权现象十分普遍。一位同时代人描述说：“我们州司法系统充斥氨酸和马尿气味，臭不可耐。”纽约州审判法院法官艾伯特·卡多佐（Albert Cardozo）营私舞弊，1872 年被指控有贪污和“严重滥用职权”行为，议会启动弹劾程序，卡多佐引咎辞职。^[32]

[32] Lawrence M. Friedman, 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 3rd Edition (2005), p. 281. 艾伯特·卡多佐的儿子本杰明·卡多佐（Benjamin Cardozo）是美国历史上的著名法学家和司法家，1932 ~ 1938 年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

司法界主流人物虽然相信司法并无实质问题^[33]，但进步主义者的批判使他们意识到，具体法官行为不端业已招致公众对司法运行的不满，如果不及时回应，司法将受到威胁。他们认定，最好的应对是自我改进，既回应批评，也掌握主动。在以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威廉·塔夫脱(William Taft, 1921~1930年任首席大法官)^[34]等为首的司法界领袖引导下，司法界启动改革。这场司法界主导的自我改革开启了20世纪美国司法渐进式变革的先河，时缓时急，不断进行，一直延续至今。

总的说来，这场司法改革主要涉及三个方面：①司法管理现代化；②统一程序规则；③制定法官行为准则。

1. 司法管理现代化

早期改革措施集中于推进现代型司法管理体制。1906年，罗斯科·庞德(Roscoe Pound)^[35]在美国律师协会年会上宣读了题为《大众对司法管理不满之原因》的报告，指出陈旧、分散、无序的司法管理是民众诟病司法的缘由，主张借用现代企业管理的模式改造司法，建立程序统一、规则清晰、权责分明的管理体系。在美国律师协会等法律界专业组织的推动下，1922年设立了“资深巡回法官会

[33] 例如，塔夫脱认为，就“法官判决，法官特征，或诉讼结果方面”，司法机关运作“无可指责”。Peter F. Fish, *THE POLITICS OF FEDERAL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1975), p. 129.

[34] 塔夫脱于1909~1913年任美国总统，是历史上唯一一位担任过总统和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人。

[35] 庞德当时任内布拉斯加大学法学院院长，后来他担任哈佛法学院院长20年(1916~1936年)。